**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2025-2027年混凝土（砂浆）运输、泵送业务采购项目**

（编号：浙江诚远ZJ2025-06-2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  |
| --- |
| 项目概况  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2025-2027年混凝土（砂浆）运输、泵送业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2025-2027年混凝土（砂浆）运输、泵送业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诚远ZJ2025-06-24

采购需求：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2025-2027年混凝土（砂浆）运输、泵送业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3个标项（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规模 | 最高单价限价 | 预算金额（1年） | 备注 |
| 标项一 | 混凝土（砂浆）运输车A组 | 混凝土（砂浆）运输车数量为12-14台，另需备用车辆数量为1-2台 | 详见采购需求 | 440.00万元 | 具体运输量以采购单位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 标项二 | 混凝土（砂浆）运输车B组 | 混凝土（砂浆）运输车数量为12-14台，另需备用车辆数量为1-2台 | 440.00万元 |
| 标项三 | 泵送设备 | 汽车泵6台（常驻5台+备用1台） | 453.20万元 |
| 车载泵3台（常驻2台+备用1台） | 97.24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电子化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单位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各标项投标保证金为，标项一金额：4万元；标项二金额：4万元；标项三金额：6万元。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义采用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投标人单位名义汇款，不接受个人、分支机构、办事处、子公司或从他人账户汇款或存款方式）。

缴纳账户：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营业部；

账号：80060122000182144；

款项用途：注明所投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765517806@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陶朱街道陆家村

项目联系人：赵龙

工作电话：13606851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乐家大厦3幢东单元13楼

项目联系人：余佳维、李红丽

工作电话：13600630407、1357608681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2025-2027年混凝土（砂浆）运输、泵送业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4**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 **3** 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招标人将分标项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审查。 |
| **9**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  （5）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3**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14**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8**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1** | 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 | 开标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3** | 其它 |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采购预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元，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发布结果公告之日前主管部门如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所有因招标所需的评审专家费由各标项中标方支付（具体费用及标准咨询代理机构,以上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2）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3）代理费缴纳账户：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13252000000605189。** |
| **24**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按标项一到标项三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2）如投标人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按各个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选择单个或多个标项投标，已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但能进入标项三的评审。即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成为“标项一和标项三”或“标项二和标项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但一个供应商不能同时成为“标项一和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4.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采购需求；

8.4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5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可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90.00 %/88.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入前附表中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

1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方式退还，恕不退还现金。保证金不计息。

15.6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或相应数额的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5.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6.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5.6.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6.8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6.9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6.10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5.7如投标人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除有关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5.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5.7.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7.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5.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5.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5.7.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7.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5.7.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5.7.9招标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7.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5.7.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7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3.6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9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10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2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3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同时上报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30.中标通知**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32.1根据诸国资办〔2021〕5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经评审，只有两家单位符合采购条件，且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无异议，专家组一致认为采购文件没有限制性、排他性条款的，可以继续开标。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存档一份。

33.4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至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6.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6.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6.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 (7).不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采购单位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采购单位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5.**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各标项评标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各标项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报价的，则当场抽签确定预中标人。

# 3、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的报价无效。评审小组确定评标价次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若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2025-2027年混凝土（砂浆）运输、泵送业务采购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本项目各标项采购预算总金额满止。标项一两年采购预算总金额为880.00万元，标项二两年采购预算总金额为880.00万元，标项三两年采购预算总金额为1100.88万元。

根据近几年产销量预算，考虑生产能力与运输、泵送能力匹配，以及后续政府相关部门对车辆的要求，拟暂定各车型数量：

1. 混凝土（砂浆）运输车：28台（实际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标项一、标项二各投标人须提供最少12台（含12台），最多14台（含14台）的混凝土（砂浆）运输车，最终中标车辆台数以各标项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台数为准。各标项投标人另外须提供1-2台备用车辆。

1. 泵送设备：汽车泵6台（常驻5台+备用1台）；车载泵3台（常驻2台+备用1台），如因业务需要，可应急调配。

**二、车辆要求**

★1、混凝土（砂浆）运输车需符合国五及以上环保排放标准且车辆核载量不超过16方，泵送设备需符合国五及以上环保排放标准，如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需要更新车辆或投入部分新能源车的，应按政策响应执行。另外汽车泵要求配备37-44米（三桥）、47-52米（三桥）、52米、56米、60-63米各1台，备有52-67米泵车1台，车载泵要求能根据工程施工高度、施工难度等因素变化，合理调配，满足施工需求。开标时提供车辆清单和行驶证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回单，不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3、车辆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配置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的GPS系统、4G监控探头等安全防护设施；不接受非公司化运营车辆投标（其中混凝土（砂浆）运输车不接受外地牌照车辆投标。汽车泵和车载泵在证照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外地牌照车辆投标）。

4、中标车辆承运过程中车况无法满足运营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新，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要求相应车辆退出。

★**5、各标的车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自有车辆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租赁形式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日须在2027年7月31日及以后，同时租赁合同必须唯一，租赁合同内的车辆不得再签订另外合同）、安全协议、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复核，中标的车辆同时锁定，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有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运输、泵送业务费执行标准：**

**1、搅拌车（混凝土运输车）：**

|  |  |
| --- | --- |
| 运距范围（公里） | 运输价格最高单价限价（单位：元/方） |
| 基准价 |
| ≤3 | 17.25 |
| 3.1 — 6 | 19.45 |
| 6.1 — 13 | 21.75 |
| 13.1 — 20 | 24.85 |
| 20.1 — 25 | 27.35 |
| ＞ 25 | 27.35基数上每公里加0.80元/方 |

（1）油价浮动调整：表内价格以西亚加油站0#柴油2025年1-3月份挂牌价格均价7.22元/升为基准油价，油价每上升或下浮0.25元/升（含0.25元/升），运价相应上升或下浮0.25元/方（当月油价以采购单位物资管理科参照西亚加油站挂牌价折算为准，油价浮动在0.25元/升以内（不含0.25元/升），运输价格不作调整）。

（2）小方量补贴：实载量低于6方的，按6方/车次结算。

（3）拉水、拖泵每次均按采购单位许可的荷载量统一按8方结算；

（4）因工地原因、泵送设备故障、混凝土和易性差等原因造成混凝土返回公司，或工地调配的，均按实结算。

（5）因道路原因发生通行费用的，经采购单位审核后按实报销。

（6）采购单位在应急情况下可调配使用中标单位车辆运输砂浆，费用按砂浆运输价格结算。

**2、砂浆运输车：**

|  |  |
| --- | --- |
| 运距范围（公里） | 运输价格最高单价限价（单位：元/方） |
| 基准价 |
| ≤6 | 22.15 |
| 6.1-13 | 27.15 |
| 13.1-20 | 32.15 |
| ＞20 | 32.15元基数上每公里加0.80元/方 |

（1）油价基数：表内价格以西亚加油站0#柴油2025年1-3月份挂牌价格均价7.22元/升为基准油价，油价每上升或下浮0.25元/升（含0.25元/升），运价相应上升或下浮0.25元/方。（油价浮动在0.25元/升以内（不含0.25元/升），运输费不作调整）。

（2）采购单位在应急情况下可调配使用中标单位车辆运输混凝土，费用按混凝土运输价格结算。

（3）小方量补贴：运输砂浆或混凝土时，实载量小于6方的，均按6方/车次结算。

（4）因工地原因、泵送设备故障、砂浆和易性差等原因造成整车砂浆返回公司后，调配其他工地的，均按实结算。

**3、汽车泵：**

（1）泵送基准价（最高单价限价）为20.60元/方。

（2）单次泵送方量≤30方时，补贴350.00元/次。

（3）油价基数：以西亚加油站0#柴油2025年1-3月份挂牌价格均价7.22元/升为基准油价，油价每上调或下调0.30元/升（含0.30元/升），泵送费相应上调或下调0.20元/方（油价浮动0.30元/升以内（不含0.30元/升），泵送费不作调整）。

**4、车载泵：**

（1）泵送基准价（最高单价限价）为18.70元/方。

（2）单次泵送方量≤40方时，补贴450.00元/次。

（3）油价基数：以西亚加油站0#柴油2025年1-3月份挂牌价格均价7.22元/升为基准油价，油价每上调或下调0.30元/升（含0.30元/升），泵送费相应上调或下调0.20元/方（油价浮动0.30元/升以内（不含0.30元/升），泵送费不作调整）。

**5、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以车辆限载量变化等原因要求变动价格。**

**（2）混凝土（砂浆）运输车必须满足“三化”要求，即本地化（车辆牌照必须是绍兴区域内合法注册车辆）、行业化（车辆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配置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的GPS系统、4G监控探头等安全防护设施，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企业化（车辆所有人需为注册的运输企业或运输部，非私人所有）。如车辆为外地或外省牌照，中标单位须在中标日一个月以内将外地或外省牌照合法转入绍兴区域内，如不能按时转回，视为违约。**

**（3）中标单位在满足采购单位和招标文件的需求下需要具有富余车辆保障。在应急情况下接到采购单位提前一天通知后增派相应车辆。如不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采购单位有权向其他第三方应急调配或向社会借用车辆，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差价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或由采购单位先行垫付全部运输款项然后在中标单位合同价内予以相应扣除。如中标单位拒不承担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做好交接工作，保障采购单位分派的任务顺利开展。**

**四、安全条款**

1.中标单位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保险、驾驶证等，并符合公路运行所需条件，必须保证车辆牌证齐全有效，采购单位不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对场内装卸过程中、客户方装卸过程中、运输路途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意外及交通、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并自行负责出面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引发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车辆到达装卸作业现场后，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或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整齐停靠在指定区域，不得散乱停靠。驾驶员不得远离车辆，服从现场人员指挥，要做到随叫随到。

**五、运输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车辆应服从采购单位的日常管理（指定生产线装料、规定洗车点、过水道通行等），严格执行采购单位的安全规程、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由中标单位传达到驾驶员。

2、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调度通知时间准时到达开展运输工作，未按时到达，超过1个小时每次扣款 300 元，超过 3小时每次扣款 500 元，一个月内发生5次以上或在一个月内因运输问题遭客户投诉5次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工地停工待料造成客户损失的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责任。

3、中标单位车辆到达施工方工地后应服从工地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对不服从管理或无理取闹的，作停运或终止合同处理；在工地有任何情况需第一时间与采购单位调度沟通，如因中标单位沟通不及时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需承担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

4、中标单位应自觉清洗车辆，确保车辆外观整洁，搅拌筒、卸料斗内不结块、不积料；在运输途中做到不抛洒、不滴漏，发生抛洒、滴漏的须及时清理，并根据情况扣除运输费用2000-5000元/次（或作停运7-15天的处理）；在卸料操作时应规范正确，有序卸料，做到文明服务，按时完成运输任务。

5、中标单位及其聘用人员必须保质保量地完成送料签收手续，并及时上交送货单，因签收手续失误（不到位、不按指定人员签收等），造成采购单位无法向工地结算款项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

6、如因工地或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运输材料报废的，必须按采购单位规定流程处置，不按采购单位流程处置或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运输材料报废，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

7、中标单位运输车辆在装料前必须放尽桶内积水，装料过程中司机不得离开现场，需时刻关注装料情况，如有积水未放或未打铃提前开出造成运输材料报废，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对工地加水等影响质量因素须及时拍照留证汇报公司。

8、中标单位车辆应遵章行驶，雨天防溅水，夜间要减少使用远光灯，保障车辆、行人安全；进出厂区时需减速缓行，严禁使用气喇叭，行驶车辆限速5公里/小时，以确保厂区交通安全。

9、中标单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生产操作室，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得在采购单位公司内发生各种违法行为（如打架斗殴；偷盗、转卖运输物料等情况）。如发现有打架斗殴等行为，扣除运输费用2000元/次（或作停运2天以上的处理）。如发现有偷盗、转卖运输物料等行为，扣除运输费用20000元/次（或作停运15天以上的处理）。造成采购单位财物损坏的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触及法律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责任，并终止运输合同。

10、中标单位必须把运输材料按指定的路线及时送到指定地点（工地），未按正确的路线运送（绕道等）扣款300元/次，如运送错误由中标单位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1、中标单位运输车辆在工地料退回情况下，擅自卸料，乱倒，根据情况对中标单位作扣除运输费用500-1000元/次。

12、中标单位必须对驾驶员进行定期专业安全教育、岗位培训，必须遵循安全操作原则，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如承运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施工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追诉中标单位相应法律责任。

13、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所聘驾驶人员工资，工资发放清单每月交采购单位财务部备案，因中标单位和所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致使影响采购单位经营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4、中标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完成运输业务，确保合同要求的车辆运力，不足时自行补充，未能及时补足且影响采购单位生产时扣款1000元/辆/次。

**六、泵送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委派专人与采购单位调度及各部门进行任务衔接，严格执行采购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管理规定；中标单位操作人员到达施工方工地后，严格按照工地现场指挥人员的指令和规划、标志作业，佩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等，如采购单位检查发现中标单位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每次扣款200元/人，如工地方因中标单位原因给采购单位扣款的，则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2、中标单位应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泵车和操作人员，泵车驾驶员不得无证驾驶，56米及以上的汽车泵和车载泵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不少于2名，如发生上述情况，每次扣款500元。

3、中标单位需按调度通知时间准时到达工地开展工作，未按时到达工地或因中标单位操作人员不足、备品材料不到位及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工地延误施工的，超过1个小时每次扣款500元，超过3小时每次扣款 1000 元，超过5小时每次扣款2000元，

4、中标单位没有按照采购单位安排的计划出车或无故拒绝出车的、进入工地后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离场或进场后故意刁难不进行施工的，发生一次扣款20000元，且需赔付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以上情况出现3次，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后续相关采购活动。

5、中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突发设备故障、堵管等影响泵送施工作业的情况，导致工地混凝土不能正常浇筑完成，中标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重新进行泵送作业，规定时间内无法重新进行泵送的，采购单位另行安排泵送的，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因此产生的应急费用，严重影响客户工地进度、造成混凝土报废的、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6、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泵车设备的完好性（备用泵管必须充足），因中标单位泵管质量差造成现场作业堵管、炸管每次扣款500元，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脱岗，必须保证持续泵送，发生一次扣罚500元。

8、中标单位安排的驾驶员与操作工在工地有任何情况需第一时间与采购单位调度沟通，如因中标单位沟通不及时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需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

9、中标单位必须对所有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定期专业安全教育、岗位培训，必须遵循安全操作原则，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如业务承接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施工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追诉中标单位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所聘工作人员工资，工资发放清单每月交采购单位财务部备案。因中标单位和所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致使采购单位、施工工地停工，每次扣款2000元，因此给施工工地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第三方应急调配费用，停工超过24小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后续相关采购活动。

11、中标单位应注意路面、工地内路面、工地附属设施、周围情况，如损坏物品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2、中标单位必须配备一名现场踏勘员。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原因要求中途解除本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解除合同当月运费10000元/辆。

2、中标单位在采购单位厂区内和施工方工地内不服从管理、调度，客户投诉查实服务质量差的，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3、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运、罢工，如出现以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依法追溯中标单位责任，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4、中标单位对外承接运输业务需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中标单位私自承接其他运输业务的，发生一次扣款2000元，合同期内发生3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5、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擅自出售、转让承运车辆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中标单位（含驾驶员）对采购单位员工发生诬告现象，经查证后立即终止合同。

7、如车辆为外地或外省牌照，中标单位没有在中标日一个月以内将外地或外省牌照合法转入绍兴区域内，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8、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单位原则上不能更换车辆，如必须更换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如擅自更换，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辆。

9、凡是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采购单位与其终止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后续相关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结算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为，标项一金额：18万元；标项二金额：18万元；标项三金额：22万元。在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2、结算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采购单位在每月月底为一结账周期，凭本月数量、收发确认单、工地发货有效签收回单及有效税务发票等附件资料到财务后以银行转账结算，在收到有效结算凭证之日起45个工作日结算上月货款。

备注：如遇采购单位内部制度调整更改发票税率，中标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相应工作。

1. **报价要求及最高限价**
2. **报价要求：本项目各标项均采用统一折扣报价，基于各标的基准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折扣计算，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本采购需求“三、运输、泵送业务费执行标准”，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例：混凝土运输车运输距离为5公里时最高单价限价为19.45元/方，若中标折扣为90%，则该结算单价=19.45元/方×90%=17.51元/方）。**
3. **最高限价：折扣报价上限为100%，任何超过1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4.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三个标项均采用同一“采购需求”，“采购需求”（除已明确区分混凝土（砂浆）运输车及泵送设备的不同标项适用的情况外）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服务、商务等条款要求均适用于每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并对上述所有要求发起完整的投标响应。**

**2、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满足或不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诸暨市八方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2025-2027年混凝土（砂浆）运输、泵送业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浙江诚远ZJ2025—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二、车辆要求**

**（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三、运输、泵送业务费执行标准：**

**按招标文件运输、泵送业务费执行标准×中标折扣执行。**

**四、安全条款**

**（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五、运输工作要求**

**（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六、泵送工作要求**

**（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七、项目验收**

1、运输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的运输服务进行验收。

2、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采购单位在每月月底为一结账周期，凭本月数量、收发确认单、工地发货有效签收回单及有效税务发票等附件资料到财务后以银行转账结算，在收到有效结算凭证之日起45个工作日结算上月货款。

备注：如遇采购单位内部制度调整更改发票税率，中标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相应工作。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为，标项一金额：18万元；标项二金额：18万元；标项三金额：22万元。在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采购单位审核备案。

**十一、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八方控股集团及建设集团招标中心各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江诚远ZJ2025-\*\*-\*\*）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诸暨市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诚远ZJ2025-\*\*-\*\**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 标项一 | 混凝土（砂浆）运输车A组 | \_\_\_\_\_% |

**注：1、本项目各标项均采用统一折扣报价，基于各标的基准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折扣计算，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运输、泵送业务费执行标准”，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例：混凝土运输车运输距离为5公里时最高单价限价为19.45元/方，若中标折扣为90%，则该结算单价=19.45元/方×90%=17.51元/方）。**

**2、最高限价：折扣报价上限为100%，任何超过1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已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但能进入标项三的评审。即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成为“标项一和标项三”或“标项二和标项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但一个供应商不能同时成为“标项一和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诚远ZJ2025-\*\*-\*\**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 标项二 | 混凝土（砂浆）运输车B组 | \_\_\_\_\_% |

**注：1、本项目各标项均采用统一折扣报价，基于各标的基准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折扣计算，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运输、泵送业务费执行标准”，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例：混凝土运输车运输距离为5公里时最高单价限价为19.45元/方，若中标折扣为90%，则该结算单价=19.45元/方×90%=17.51元/方）。**

**2、最高限价：折扣报价上限为100%，任何超过1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已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但能进入标项三的评审。即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成为“标项一和标项三”或“标项二和标项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但一个供应商不能同时成为“标项一和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诚远ZJ2025-\*\*-\*\**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 标项三 | 泵送设备 | \_\_\_\_\_% |

**注：1、本项目各标项均采用统一折扣报价，基于各标的基准价（最高单价限价）进行折扣计算，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运输、泵送业务费执行标准”，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例：汽车泵泵送最高单价限价为20.60元/方，若中标折扣为90%，则该结算单价=20.60元/方×90%=18.54元/方）。**

**2、最高限价：折扣报价上限为100%，任何超过10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已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但能进入标项三的评审。即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成为“标项一和标项三”或“标项二和标项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但一个供应商不能同时成为“标项一和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江诚远ZJ ）采购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采购单位投标的资格。

（1）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2）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4）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8）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9）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0）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1）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3）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4）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5）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7）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18）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1）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6）~（10）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1）~（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6）~（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采购法第77条第1款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采购响应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 务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此标书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